

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静人社〔2023〕4号

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3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

区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为保障本区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，经研究，由接受征地养老人员单位向征地养老人员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年龄未满80周岁（194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800元；年龄在80周岁以上（194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，补助金额为每人900元。

二、征地养老人员2023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资金，由

各征地养老单位按原渠道列支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月12日

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印发
